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2-070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箭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549号"文核准,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公开发行了4,9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9,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898号"文同意,公司49,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箭转债",债券代码"127071"。

根据相关规定及《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箭转债"自2023年2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53.11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 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通过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2年8月31日至2022年9月23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未来十三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满足前述条件,将可能触发"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储能科技公司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设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发挥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在资产管理、资本运营等方面优势和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在能源产业、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与协同发展,双方签订了《合作设立储能科技公司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拟在北京市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泰储能"),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其中永泰能源出资5.1亿元,股比51%,本公司出资4.9亿元,股比49%。德泰储能将以投资电化学储能项目为主业,推进在储能材料资源整合、提纯冶炼、储能新材料、电解液加工、电堆、装备研发制造和项目集成等全钒液流电池储能领域的全产业链发展,为新能源及传统电力系统提供全套储能解决方案。德泰储能力争储能业务1年内取得实质性突破,3年内形成规模,5~8年进入储能行业第一方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8月27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9月16日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德泰储能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德泰储能工商登记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C0D18A5P

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成立日期:2022-09-21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0号4、5号楼3层3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矿物洗选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非食用盐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通过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德泰储能,公司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家能源安全战略和"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方面迈出新步伐,旨在发挥永泰能源的人才、项目、技术等优势与公司的资产管理、价值挖掘、风险识别等优势,产生协同效果,快速打造全钒液流电池储能领域第一方阵企业,促进储能产业发展,为国家"双碳"战略作出贡献。

2. 公司系一家具有产业背景优势的资产管理公司,已确立了资产管理和资本管理双轮驱动的发展理念,将依托在重点熟悉领域的产业背景优势,把业务由困境资产管理延展到优质资产管理,实现全面资产管理的目标;随着公司资产管理能力的不断提升和管理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逐步建立通过外部募集资金(受托管理)驱动业务的发展模式,实现资本"募投管退"的目标。公司目前已在TOB困境资产管理业务建立了核心竞争优势,正在发力TOC个贷不良资管业务;本次共同设立储能科技公司,开展全钒液流电池储能相关业务,公司以本次参股投资储能科技公司为切入点,快速进入优质资产管理领域,依托永泰能源产业优势,快速提升公司在储能行业的资产管理能力,加快实现由困境资产管理向全面资产管理的转变,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与盈利能力。

四、备查文件

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6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先优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88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9月2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52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3,516,707.0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在符合基金法定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次分红方案符合合同约定。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9月27日
除息日	2022年9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9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将以2022年9月27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份额于2022年9月2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9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重要事项

1、本次分红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2年9月27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五、风险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或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26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先优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8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2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9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9月2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本基金10万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自2022年9月26日起(含2022年9月26日)对长信先优债券(交易代码:004885)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先优债券的金额不超过1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先优债券的金额超过10万元,则1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万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将确认失败。

2.2在长信先优债券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长信先优债券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长信先优债券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26日

农银汇理金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金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金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金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9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1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6614863.1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3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9月27日
除息日	2022年9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9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2年9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2年9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9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若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农银汇理金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分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农银汇理彭博1-3年中国利率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彭博1-3年中国利率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彭博利率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2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彭博1-3年中国利率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9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4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6912886.9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3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9月27日
除息日	2022年9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9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2年9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2年9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9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若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农银汇理彭博1-3年中国利率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分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关于申万宏源和申万西部证券新增代销农银汇理旗下部分基金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西部")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 2022年9月26日起,申万宏源和申万西部同时新增代销农银汇理旗下农银汇理金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968)、农银汇理金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758),并同时开放定投转换功能,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及申万西部申购(包括定投)前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费率折扣以申万宏源和申万西部活动为准。

代销机构信息如下: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本公告仅对申万宏源及申万西部新增代销农银汇理旗下部分基金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月 26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2-54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3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2022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任正、李小波、冯东、申书龙、杨砚琪、龚敏、张腾文、马桦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任正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会议同意聘任贺照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贺照峰先生具备履行总经理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总经理的情形。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会议同意推荐贺照峰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变更总经理、推荐董事候选人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总经理暨推荐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

贺照峰先生简历

贺照峰 男 1977年5月出生 管理学学士

现任本公司总经理。曾任成都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成都电子信息产业功能区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成都高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芯火集成电路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联通高新大数据人工智能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总经理。

贺照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贺照峰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贺照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2-55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总经理暨推荐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董事会收到洪敬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洪敬涛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特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总经理职务。洪敬涛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洪敬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洪敬涛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洪敬涛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贡献深表感谢!

2022年9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

1、聘任贺照峰先生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推荐贺照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变更总经理、推荐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变更总经理、推荐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

贺照峰先生简历

贺照峰男1977年5月出生 管理学学士

现任本公司总经理。曾任成都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成都电子信息产业功能区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成都高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芯火集成电路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联通高新大数据人工智能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总经理。

贺照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贺照峰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贺照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ST 佳通 编号:临2022-057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通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9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22】2477号《关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就《问询函》关注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落实,现就《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一、关于关联采购

半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发生额约2.16亿元,同比下降35.7%,其中公司向关联方GITI Tire Global Trading Pte. Ltd.采购原、辅材料及其它存货1.11亿元,向安徽佳通乘用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采购原、辅材料及其他存货8353万元,同比增长326.39%。半年报显示公司关联采购已逐步改由子公司向供应商直接采购。请公司补充披露:

1、关联方采购的具体项目,说明关联采购占公司同类业务的占比,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

2、结合采购原材料种类和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价格,说明公司关联方采购价格的确定机制,报告期内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3、结合本期采购品类、采购量、采购价格变化,说明本期向安徽佳通乘用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4、公司由关联采购改为直接采购的具体举措,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确定方式等。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佳通")向以下两家主要关联方采购的具体项目以及关联采购占同类业务的比例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	采购的具体项目	本报告期采购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GITI Tire Global Trading Pte. Ltd.	胶类小计	110,650	34%
安徽佳通乘用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帘子布	69,394	94%
	内胎垫带和辅料	14,137	59%
	小计	83,531	

公司对关联方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福建佳通向关联方采购(包括采购原辅材料及其他、采购固定资产以及接受劳务)金额约2.16亿元,当期采购总额约13.8亿元,占比约为16%,占比较小并整体呈下降趋势。

对于轮胎制造的主要原材料,如胶类,福建佳通自2022年起逐步与多家知名供应商直接建立了合作关系,由关联采购改为直接向第三方采购。

对于其他原材料,如:帘子布、内胎垫带和辅料,从匹配性角度,福建佳通出于对统一品牌及性能标准的要求,在长期稳定可靠的合作背景下采购佳通品牌的产品,据了解市场其他品牌也存在使用自己品牌相应产品的情况。

综上,福建佳通对关联方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

2、结合采购原材料种类和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价格,公司关联方采购价格的确定机制:

公司无法获得行业其他公司确切的采购价格信息,本公司关联采购确定机制为:公司向GITI Tire Global Trading Pte. Ltd.采购的胶类按照合同约定价格(GITI Tire Global Trading Pte. Ltd.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费用+合理利润)确定采购价格,2022年上半年,福建佳通采购价是在市场采购价的基础上上浮约2%左右。公司通过与关联方向第三方的采购价格进行对比,例胶类A,关联方向第三方的采购价为1,850.70美元/吨;福建向关联方的采购价为1,888.70美元/吨;例胶类B,关联方向第三方的采购价为1,818.70美元/吨,福建向关联方的采购价为1,855.70美元/吨。公司向安徽佳通乘用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采购的帘子布、内胎垫带和辅料根据成本加成5%确定采购价格。公司通过与向第三方采购价格进行对比,例帘子布规格C,福建佳通向第三方采购价为人民币18.81元/千克,福建佳通向关联方采购价为人民币16.73元/千克。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价格公允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国外关联方采购原、辅材料价格与市场采购的同期同类型材料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向国内关联方采购帘子布等材料,是福建佳通从匹配性角度出于对统一品牌及性能标准的要求,在长期稳定可靠的合作背景下采购佳通品牌的产品,据了解市场其他品牌也存在使用自己品牌相应产品的情况。

以上关联采购的价格确定机制与以前年度对比无重大变化。

3、结合本期采购品类、采购量、采购价格变化,本期向安徽佳通乘用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如下:

2021年4月,安徽佳通乘用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和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仅保留安徽佳通乘用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继续存续。

福建佳通原向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和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采购的原辅材料,在吸收合并完成后,改由向安徽佳通乘用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采购。

本期向安徽佳通乘用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采购品类	采购量		采购发生额	
		2021年1-6月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2022年1-6月
安徽佳通乘用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帘子布	758.31	3,043.54	15,654.88	69,394.03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22.16		2,211.79	
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		2,143.84		42,930.21	
安徽佳通乘用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内胎垫带和辅料	49.60	283.84	2,615.71	14,137.35
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354.54		12,029.34	
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		0.21		7.46	
	合计	3,428.66	3,327.38	75,449.39	83,531.38

考虑吸收合并的影响,并结合上年同期数据分析,公司向安徽佳通乘用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采购的帘子布、内胎垫带和辅料的采购金额同比上升约11%,不存在大幅上升的情况。

4、公司由关联采购改为直接采购的具体举措说明如下:

从2021年开始,公司在尽量不损害公司业务和利益的前提下,在经历了一段时间的方案研讨,以及与众多供应商逐个进行说明谈判后,福建佳通国内外采购逐步由关联采购改为直接采购。

在实际操作中,福建佳通定期根据销售计划预估相关采购需求,结合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将国内外采购计划分别汇总至福建佳通新加坡的子公司和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福建佳通利用佳通集团规模优势达成有利的采购价格,在认可确认供应商及价格、数量、交期后,直接与第三方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

二、关于关联销售

半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总额16.67亿元,同比增长7.4%,其中向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通中国")销售轮胎7.43亿元,向GITI Tire Global Trading Pte. Ltd.销售轮胎9.13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公司关联销售价格确定机制和结算政策,并进一步说明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2、区分产品类别,结合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价格、毛利率等对比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关联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3、结合销售量、销售价格等因素说明本期关联销售金额同比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公司关联销售价格确定机制和结算政策,并进一步说明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1)公司关联销售价格确定机制是基于佳通中国和新加坡佳通年度市场销售价格扣除一定的合理费用和利润制定。

(2)公司关联销售结算政策:

国外市场:福建佳通通过国外关联方实现销售,国外关联方承担了国外销售战略目标制定和具体销售策略实施,包括销售和品牌推广、运输和库存管理、客户信用风险控制以及售后服务等一系列无可避免的经营风险。考虑海外关联方承担的风险及业务扩展需要,国外轮胎市场竞争激烈并形势多变,福建佳通海外账期综合考虑上述原因后协商约定了5个月作为外销账期。

国内市场:福建佳通借助佳通中国销售网络、销售团队以及客户维护能力,将产品销售至国内替换及配套客户。佳通中国承担了终端市场各种风险,包括市场竞争、库存滞销及信用风险等。综合考虑上述原因及国内替换和配套市场情况,协商约定了4个月作为内销账期。

(3)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关联销售价格确定机制和结算政策,关联交易整体对公司的运营是有利的,未损害公司的利益,说明如下: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因特定历史背景下形成的业务结构及实际经营造成的。

在2004年进行资产置换前,新加坡佳通已在中国拥有多家轮胎生产企业,在国内已有成熟的销售网络、品牌、研发与经营管理架构。置换后,为了保持运营效益和竞争力,福建佳通的销售等日常经营业务不可避免地需要继续使用佳通集团成熟及卓越的品牌、研发技术及销售网络等资源。福建佳通的销售、研发以及技术支持等,跟佳通集团各种体系的支持与合作密不可分。

品牌方面,目前福建佳通使用新加坡佳通无偿授权的品牌进行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品牌由新加坡佳通持有、由新加坡佳通及佳通中国运营并统一面对市场用户。其中的"GITI"品牌已经成为中国知名的轮胎品牌,以舒适安全兼具高性价比著称,拥有良好的口碑和领先的销量,全面覆盖乘用车和商用车的细分市场,该品牌的销售额对福建佳通的整体销售收入贡献占比很高。众所周知,轮胎承载着整车的重量,轮胎品牌及质量直接影响汽车的行驶安全性和使用经济性。目前市场上的知名轮胎品牌均已在整个市场格局中明确了自己的位置,树立了鲜明的品牌形象。福建佳通如果自行创立新品牌、自行研发进行生产销售,品牌从无到有,再到能够占领一定的市场份额并形成自己的品牌辨识度,需要漫长的时间、过程及巨大的投入,短期会严重影响公司的经营效应,长期也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销售渠道方面,福建佳通目前的销售模式是自资产置换之后与新加坡佳通关联企业多年必要合作的延续。福建佳通利用佳通集团销售团队的市场开发和维护能力进行市场销售,佳通中国在替换市场已将其国内的替换市场销售网络托管给佳通股份。佳通集团的销售团队和佳通股份托管的销售网络的效率和能力是保证产品市场领先地位的关键,是保障和维持日常销售业务的基础。如福建佳通自行开发销售渠道需要历经市场竞争及渠道客户接受的过程,加之国内外客户的开发和维护是漫长、复杂而且需要巨大投入,在当前国内外轮胎市场竞争非常激烈的市场环境下,佳通股份能够成功开发出健全的销售渠道存在较大的困难和不确定性。销售渠道的不畅会直接影响销售和产品的定价,将会对福建佳通的整体经营利润和运营目标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研发方面,随着全球汽车市场的成长,轮胎消费需求越来越向高端化发展并且呈现多元化趋势,消费者对轮胎的节能环保、舒适和安全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加之各国对轮胎产业的政策也在不断升级换代,因此轮胎的结构设计和配方都需要不断进行改进、调整,以适应市场变化和新环境的要求。福建佳通现在使用佳通中国的研发技术,尚没有可比拟佳通中国设立在安徽的拥有雄厚的技术力量和强大的科研开发能力的研发中心,该研发中心已经国家发改委认定为国家级技术中心,完全具备跟随市场和各国轮胎产业政策升级换代以及与整车厂进行项目同步开发的能力。福建佳通在没有佳通中国的研发技术的支持下,独自将无法体系化承接OEM客户的产品开发和订单,而原厂配套轮胎代表着一个企业品牌与技术实力,也会是消费者未来替换轮胎的首选。另外,福建佳通如需使用佳通品牌,则需要其生产的产品达到品牌统一的技术要求,并且还要考虑及时更新并符合各市场轮胎产品强制性认证。福建佳通目前未具备能够达到上述条件的独立研发能力,如果比拟佳通中国研发中心的规模投入建设,需要漫长的时间和过程以及巨大的投入,是福建佳通在现在乃至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无法企及的。如果福建佳通失去了佳通中国这个研发平台,研发能力将严重不足,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非常不利的地位,严重影响销售和业绩,最终伤害了福建佳通及佳通股份的利益。

另外,轮胎行业正承受着因疫情、全球经济动荡、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激增等造成的市场低迷、竞争加剧等困难,福建佳通作为一个单独的工厂,其抵御综合风险的能力和反应是单薄的。佳通集团在面对特殊复杂的经济环境以及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的情况下,通过一系列调整和布局,维护了福建佳通相对稳定的运转。

综上所述,在佳通股份及福建佳通与其关联方的交易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的基础上,关联销售价格的定价依据始终是产品市场价格扣除预计关联方为销售产品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及利润,关联销售结算政策也是公司结合了实际情况和商业模式后与关联方协商制定,关联交易整体对公司的运营是有利的,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价格、毛利率等对比情况,报告期内关联销售价格是否公允说明如下:

公司因非关联交易销售金额较小,仅占比1%,不具有可比性。公司无法获得行业其他公司确切的产品价格信息,因此通过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2022年度半年报财务信息进行整理分析对比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年度指标	佳通轮胎	赛轮轮胎	玲珑轮胎	三角轮胎	风神股份	贵州轮胎	青岛双星	通用股份	森麒麟	平均(不包括佳通)	差异(佳通股份VS同行业均值)
营业收入	1,686	10,493	8,403	4,277	2,391	3,949	1,935	2,123	3,159	4,591	-2,906
营业成本	1,548	8,578	7,326	3,746	2,107	3,366	1,948	1,904	2,464	3,930	-2,382
毛利率	8.1%	18.3%	12.8%	12.4%	11.9%	14.8%	-0.7%	10.3%	22.0%	12.7%	-4.6%
三费(销售、管理、研发)费率小计	5.7%	8.5%	11.4%	8.0%	11.2%	10.5%	12.9%	7.6%	5.9%	9.5%	-3.8%
营业利润率*	1.9%	8.4%	-0.4%	2.8%	-0.5%	3.2%	-15.2%	1.3%	15.8%	1.9%	0.0%

备注:

1. 营业利润率为财务费用前营业利润率,且剔除非经营因素(投资收益,其他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资产处置收益);

2. 同行业信息来源:同花顺

基于公司的销售经营模式,2022年上半年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不包括佳通)4.6%,而三费费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也低于同行业3.8%,2022年上半年公司财务费用前营业利润率与同行业平均数据一致(不包括佳通)。

综上所述,公司的经营业绩与同行业水平相当,经营结果符合销售经营模式,是公允合理的。

3、结合销售量、销售价格等因素,本期关联销售金额同比变动的说明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2年1-6月发生额	2021年1-6月发生额	变动比例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42,990	833,020	-10.8%
GITI Tire Global Trading Pte Ltd.	912,847	706,037	29.3%

2022年上半年,国内疫情多点频发,物流受阻,市场需求疲软,受多重不利因素影响,国内配套市场和替换市场增长乏力,特别是商用车轮胎市场发展趋缓,国内卡客车轮胎市场需求萎缩极其严重,导致国内市场的关联销售同比下降约11%。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出口量增加,因此国外市场的关联销售同比上涨约29%。

因此,本期关联销售金额总体同比增加。

三、关于关联方应收应付项目

半年报显示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账面余额为15.39亿元,占关联销售比重为92.32%,占比极高。而应付关联方账款期末余额为4353.72万元,占关联采购的比重20.37%。请公司补充披露:

1、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的款项结算政策、结算方式及实际资金流情况;

2、结合账期及结算方式、非关联交易的结算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占比较高、应付款项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安排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变相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账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及依据、期后回款情况、预计收款日期等;

4、结合关联方财务状况说明是否存在应收款项无法按期收回的可能,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后续确保关联方销售按期收款的相关举措。

公司回复:

1、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的款项结算政策、结算方式及实际资金流情况如下:

根据以上第二、1的回复说明,公司国内销售采取承兑汇票或电汇收款方式,账期约定为4个月;公司出口销售通常采取电汇收款方式,账期约定为5个月。

公司从境外采购的胶类,以预付货款的方式进行结算;公司从国内采购的帘子布账期为2个月;公司从国内采购的内胎垫带和辅料账期为1个月。

公司2022年1-6月关联销售及采购的实际资金流情况为收款人民币约14.43亿及美元约0.5亿;实际付款人民币约2.33亿。

2、结合账期及结算方式、非关联交易的结算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占比较高、应付款项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安排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变相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公司应收、应付项目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1)应收项目情况分析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资源,形成不同的商业模式,不同的商业模式决定了不同的应收账款构成,福建佳通的商业模式结合应收账款构成主要概述如下:

目前福建佳通使用新加坡佳通授权的品牌进行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品牌由新加坡佳通持有、由新加坡佳通及佳通中国运营并统一面对市场用户,福建佳通不需要承担市场推广和品牌建设。

公司的销售模式如下:

内销业务(配套市场和替换市场):产成品销售均经由福建佳通 → 佳通中国→ 最终客户,各销售环节分别完成货款的结算。

在替换市场产成品销售环节, 福建佳通将产成品运往佳通中国各地的区域销售配送中心及仓库,由佳通中国按客户订单完成产品销售;

配套市场的产成品销售则由福建佳通直接运往佳通中国设立在各配套工厂附近的仓库,由佳通中国按客户实际订单完成产品销售。

外销业务:由福建佳通直接与海外关联销售公司协商制订产品价格并完成交易。在外销环节,福建佳通按照海外关联销售公司订单发货并由其负责海外销售各环节及结算。

福建佳通的日常国内外销售主要通过关联交易实现,福建佳通的账期考虑了销售给国内外关联方后海运及清关时间、内陆运输时间、当地库存周转时间、第三方客户应收周转时间等。结合行业来看,其他轮胎企业的应收账款主要考虑的是第三方客户应收周转情况,并且需要承担信用风险和库存滞销压力等一系列经营风险,与公司的商业模式不同,并且账期涵盖的内容及风险均不同,不具直接可比性。

基于以上商业模式,福建佳通的应收账款账期考虑如下:

国外市场:福建佳通通过国外关联方实现销售,国外关联方承担了国外销售战略目标制定和具体销售策略实施,包括销售和品牌推广、运输和库存管理、客户信用风险控制以及售后服务等一系列无可避免的经营风险。考虑海外关联方承担的风险及业务扩展需要,国外轮胎市场竞争激烈并形势多变,福建佳通海外账期综合考虑上述原因后协商约定了5个月作为外销账期。

另外,自2020年以来,随着新冠疫情的全球大流行、俄乌冲突爆发等影响交织叠加,引发全球经济衰退且经济复苏态势不明朗。轮胎产业受累于宏观经济影响,其中比较重大的不利因素如:海运费,新冠疫情打乱了国际集装箱海运市场和国际供应链的运转,引发了海运费的剧烈波动,直接造成轮胎市场销售困难。国外关联方在当前各方面不利影响下,实质上承担了以上一系列的不利风险。

国内市场:福建佳通借助佳通中国销售网络、销售团队以及客户维护能力,将产品销售至国内替换及配套客户。佳通中国承担了终端市场各种风险,包括市场竞争、库存滞销及信用风险等。综合考虑上述原因及国内替换和配套市场情况,协商约定了4个月作为内销账期。

从分析角度,对已经披露的同行业2022年半年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往来科目计算应收项目和库存占收入比重,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千元

公司	应收项目(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收入	应收项目/收入	库存金额	库存/收入	(应收项目+库存)/收入
S*ST佳通	1,537,198	1,685,559	91%	557,041	33%	124%
贵州轮胎	2,419,716	3,949,492	61%	1,323,971	34%	95%
青岛双星	1,512,562	1,934,731	78%	1,285,677	66%	145%
森麒麟	846,603	3,158,766	27%	1,674,258	53%	80%
风神股份	1,262,985	2,391,298	53%	1,192,210	50%	103%
赛轮轮胎	3,464,127	10,493,219	33%	4,892,939	47%	80%
三角轮胎	1,733,628	4,276,795	41%	1,329,143	31%	72%
通用股份	924,682	2,123,375	44%	1,784,897	84%	128%
玲珑轮胎	3,561,862	8,403,088	42%	4,758,057	57%	99%
平均(不包括佳通)	1,965,771	4,591,345	47%	2,280,144	53%	100%

备注:同行业信息来源—同花顺

公司应收账款、销售规模、库存情况与同行业的指标对比,佳通股份(应收项目+库存)占收入比例为124%,同行业最高为145%,最低为72%,平均(不包含佳通)为100%。鉴于各公司不同的商业模式安排和信用管理政策,会造成指标的差异,如福建佳通的账期不仅包括了销售给国内外关联方后海运及清关时间、内陆运输时间和最终客户应收周转时间,还包含销售关联方尚未实现销售的库存周转占用时间。福建佳通应收账款包含已实现销售至关联方,但关联方尚未销售至第三方的库存,因此造成福建佳通应收账款偏高库存偏低,与其他同行业有所不同。为与同行业具有可比性,综合考虑福建佳通(应收项目+库存)占收入比例接近行业平均值。因此福建佳通的商业安排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应付款项情况分析:

公司半年报披露应付项目关联方期末余额为4354.03万元,其中应付账款3590.31万元,其他应付款234.97万元,应付股利528.75万元。应付款项对应的关联采购总额为21591.41万元,关联应付款项占关联采购的比重为17.7%。因国外胶类采购于2022年4月份福建佳通改由向第三方采购,截止本报告期末胶类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为0,若扣除国外胶类关联采购金额11065.01万元,关联应付款项占关联采购的比重为36.3%。公司非关联采购的应付款项余额43133.49万元,对应的非关联采购总额为116817.98万元,非关联应付款项占非关联采购的比重为36.9%,公司关联与非关联应付款项占采购的比重接近,因此福建佳通的商业安排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同行业应付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公司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项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天)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天)	应付票据周转天数(天)
S*ST佳通	490,524	403,549	894,073	92	47	45
风神股份	1,302,107	1,101,566	2,403,673	212	89	123
赛轮轮胎	2,352,714	3,909,957	6,262,671	126	78	48
三角轮胎	1,036,965	2,451,521	3,488,486	165	114	52
通用股份	445,811	1,068,304	1,514,115	151	101	50
玲珑轮胎	3,142,293	2,582,416	5,724,709	155	65	90
贵州轮胎	2,172,563	1,614,614	3,787,177	202	83	119
青岛双星	243,447	985,682	1,229,129	128	88	39
森麒麟	323,554	781,868	1,105,422	76	54	22
平均(不包括佳通)	1,377,432	1,811,991	3,189,423	152	84	68

备注:同行业信息来源—同花顺

公司2022年半年度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周转天数为92天,与同行业对比,最高为212天,最低为76天,平均(不包含佳通)为152天。本报告期末,公司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比例仅约16%,以上应付项目和周转天数主要为第三方采购形成,鉴于各公司不同的经营模式和采购政策,福建佳通的商业安排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账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及依据、期后回款情况、预计收款日期等,见下表:

单位:千元

客户	账龄		合计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截止2022年8月31日期后回款情况	预计收款日期
	1年内	1年及1年以上					
GITI Tire Global Trading Pte. Ltd.	1,006,945		1,006,945	0.50%	5,035	210,206	第四季度
PT.Gajah Tunggal. Tbk	12		12	0.50%	0.1		第四季度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76,218		276,218	0.50%	1,381	276,218	已按期归还
桦林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69		69	0.50%	0.3	69	已按期归还

4、鉴于公司与关联方长期稳定的合作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从未发生过坏账损失,因此公司目前认为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极低,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充分的。公司为管理关联方销售按期收款,通过每月与关联方进行对账,并与关联方进行沟通,对于部分延期回款的应收账款要求其尽快履行合同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情况及关联方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如后续发现应收账款存在回收风险,公司将视实际情况以适当的措施督促关联方及时回款。

四、关于退市风险

因2020年及2021年连续两年日常关联交易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违反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关联交易,年审会计师对2021年年报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止目前,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仍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仍未消除,公司面临终止上市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消除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并充分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回复:

由于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连续两年日常关联交易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未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况下与关联方进行了日常关联交易,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8日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2条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自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被否之后,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此事。公司在尽量不损害公司业务和利益的前提下一直努力降低关联交易,经历了一段时间的方案研讨,以及与众多供应商逐个进行说明谈判后,国内外采购逐步由关联采购改为直接采购。

在此期间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和平台,比如通讯交流、业绩说明会、临时公告和定期公告等形式,将福建佳通的日常经营业务不可避免地需要使用佳通集团成熟及卓越的品牌、研发技术及销售网络等资源的背景和实际情况、以及将公司努力降低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成果等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并就因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持续被否决所带来的退市风险,根据有关规定对外进行风险解读和提示。公司也多次召开了股东大会,希望广大投资者在了解公司在降低关联交易方面所做的努力,以及公司作为实体制造业在面临当今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激烈竞争的压力下,必须在一个相对稳定的综合环境下寻求生存和发展以继续承担不可轻易卸除的社会责任和维护投资者权益的客观情况下,同时也希望通过上述努力使得部分投资者能够将股改和日常关联交易两件事情做理性独立区分,共同支持公司多次重新提交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但遗憾的是,截至目前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仍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仍未消除。

如果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报告仍因上述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或因其他事项而被出具保留、无法表示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9.3.11条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目前面临较大的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6日